#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 陳梅玲

從實務判決看我國死者人格權發展之現況

學生: 李義品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 目 錄

第一	一章 緒	者 論	3
	第一節	6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5 研究目的	4
第二	二章 文	て獻探討	5
	第一節	5 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理論	5
	第二節	节 德日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	8
	第三節	节 我國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的保護	15
第三	三章 研	开究設計	27
	第一節	<b>6</b> 研究方法	27
	第二節	f 研究對象	27
第四	四章 分	<b>分析結果與討論</b>	29
	第一節	节 命案照片提供案	29
	第二節	节 侮辱母親名譽案(一審)	31
	第三節	节 報導自殺案	33
	第四節	节 侮辱母親名譽案(二審)	36
	第五節	5 父母名譽受損案	38
	第六節	万 總結	40
第王	ī章 結	吉論	44
參考	<b>⋚文獻</b>		47

## 圖表目錄

昌—	、德國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 11
圖一	、日本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 15
表一	、我國 2017 年以前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 25
表二	、關鍵字搜尋結果	. 27
表三	、我國 2017 年以後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 41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現今資訊發達的社會,常常可以看到各種類型的群體因為遭受 了不公對待要尋求救濟或是為了替己方爭取更多權益而藉由媒體向政 府、民意機關表達自身的訴求。但,有一種類型的族群,從來就無法 在媒體上為自己發聲。他們就是「死者」,雖然聽起來有點滑稽,但 這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這個言論越趨自由的世代,當大家都在努 力為自己謀求更多福利時,相較之下卻很少有人為那些已不在世的人 爭取什麼。「死者也應該享有權利」,這個問題似乎一直沒有受到太 多的重視。由於自身的音樂興趣,我一直有在關注著 K-POP (韓國流 行音樂),也連帶的關注著韓國演藝圈的新聞動態。在 2019 年時,韓 國演藝圈發生了不少的憾事,許多藝人永遠離開了這個世界。其中, 具荷拉的自殺事件引起了我的關注。這起事件令人在意的地方在於, 當事人生前就一直受到網路上的流言蜚語所攻擊,而這些留言即使是 到了當事人不堪其擾而選擇自殺後也沒有因此而有所停歇。許多的匿 名帳號仍然在網路平台上發表著嘲諷與辱罵的言論。難道生者擁有名 譽權而得以維護自身尊嚴不受侵害,死者就不應該也具有同等的權利 以保護自身名譽嗎?抱持著這樣的疑問,我進行了初步的文獻搜索。其 中有之前的研究生指出,「人格問題研究之核心即在於保護人格以維 護人的價值、尊嚴和地位」(劉國斯,2010,頁14),而目「在法學 領域中,保護人格即保護人的價值、尊嚴和地位問題」(劉國斯,2010, 頁 14 ),可知人格權為身為人所享有之最基本權利。而在《人格權法: 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一書中也提到,「人死亡後,其精神

利益,即應受尊重的人格尊嚴,仍可能遭受各種侵害」(王澤鑑,2012, 頁 352)。因此,本研究將以「死者之人格權」作為研究之主體。並從 實務判決的角度出發,整理出我國截至目前在保障死者人格權上的進 展,並提出研究者自身的看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針對「死者人格權於實務判決中發展之情況」之範疇而進行分析之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分為下列幾點:

- 壹、 瞭解現行學理上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原則。
- 貳、 比較德國、日本的實務判決如何保障死者人格權。
- 參、 分析我國與死者人格權相關之實務判決。
- 肆、 總結我國在死者人格權於實務判決上的發展,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本研究中,筆者會將研究對象設定為「實務判決」而非「法律規 範」是因為根據許景翔(2017)的研究,本研究所探討的德國、日本 及我國,一開始在民法中對於死者人格權保護這個範疇都是沒有任何 明文規範的。都是在發生關於死者人格權的訴訟爭議之後,法院與學 界才開始對於死者人格權有進一步的討論。因此,想要誘過法律規範 來探討死者人格權所受保護之情況是無法完整的看出各國於司法上對 死者人格權進行保護的發展脈絡。在一連串的判決過程中,上述國家 的法院也逐漸地建立起了它們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認定標準,甚至有國 家透過司法造法的方式,為往後有關死者人格權之案件奠定了判決基 礎。而在建立認定標準的過程中,就牽洗到了在學界中關於死者人格 權的各種保護學說。另外,由於後續在德國、日本及我國的實務判決 中,法院所做出之判決皆建立在這些保護學說的基礎上去針對死者人 格權提出見解與判決,因此為了在後續看德、日以及我國的實務判決 案例時,能夠以此作為出發點,將各個案例中法官對於案件所持的態 度與看法透過這些學說進行分析。筆者將會先對於這些學說進行介紹, 如此也更能夠將不同案例之間的比較表現出來。

## 第一節 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理論

在開始進行研究之前,先認識這些保護學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 表示學界是一致認同「死者人格權」這個議題值得進行深入探討的, 也正是在這樣的共同認知基礎下,學界人士依據他們對於「死者之權 利能力」一事所持之不同見解,發展出了以下所提的這些學說。

#### 壹、完全否定說

完全否定說認為,民法的用途是要處理私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劉 國斯(2010,頁 274)提到:

「若該人已死亡,則其已不再有與他人發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 可能,且其生前所具有之權利義務亦隨其死亡而告終」。 此學說對於死者人格權之看法為,根據民法第6條所規定,人之權利

能力始於出生並終於死亡,王澤鑑(2012,頁352)則表示,

「權利能力一旦消滅,同時喪失其為權利主體的資格,人格權隨之俱逝,不復存在,不成為侵害的對象」。

因此沒有保護的必要。根據此說法,死者已非屬於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因此也不可能擁有人格權之保障。針對此學說所採之認定方式,王澤鑑(2012,頁352)也提出了不贊同的見解:

「為維護實踐憲法保護人之尊嚴的價值理念,因應社會變遷,傳統觀念應有調整必要,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的途徑。」

## 貳、直接保護說

直接保護說是以死者本身的人格權做為保護對象,與「完全否定說」不同,此學說認為死後人格也繼續存在,因此必須要處理關於權利能力的問題,而這也是直接保護說所面臨的最大阻礙。許景翔(2017, 頁 23)表示,直接保護說之定義為:

「人之精神利益,於值得加以保護之範圍內,死亡後仍繼續存續並 不隨權利能力而消滅,該精神利益被侵害時,應直接加以保護,透 過其生前所指定之人或依定範圍內之人代為主張救濟」。 在關於此學說的評論中,學者王澤鑑也給予了贊同的評論:

「肯定對死者人格上精神利益的保護,係屬一種突破現行規定的法之續造,……。就保護人格利益的意旨言,以直接保護方式較為可採」(頁355)。

#### 參、間接保護說

許景翔(2017,頁23)表示,間接保護說之定義為:

「人格權於權利主體死亡時即消滅,故不可能對死者為直接之保護,然而對死者精神利益之侵害行為,得成立對『死者遺族敬愛追慕感情』之侵害,或遺族自身的人格權侵害,藉由遺族固有人格權的救濟,間接保護死者之人格」。

此學說支持的同樣是傳統的「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之概念。但認為死者遺族能夠主張自身人格權受侵害並請求救濟,在規避死者的權利能力之問題的情況下,採用間接之方法,即前文中所提到保護遺族人格的方式,進而達到保護死者之人格利益的目的。針對此種處理方式,王澤鑑(2012)認為,雖然間接保護說能夠避開權利能力的問題,但是仍然具有像是請求權人範圍與保護期間難以界定等缺點。所以比起直接保護說,間接保護說較沒有那麼的恰當,不過他也認同了間接保護說中創設遺族敬愛情感追慕情感的做法,並表示若是為了避免因權利能力的爭議而影響對死者人格利益的保護,採間接保護的方式也屬於可接受的範圍。

## 肆、小結

綜上所述,目前學界大致上可分為完全否定說、直接保護說以及間接保護說。而因應時代變遷以及憲法中對於人格保護之理念,又多是

採直接與間接保護的觀點。其中直接保護說是主張直接對死者本身之人格權進行保護,為保護死者人格權最直接、最根本的辦法,因此被許多學者認為應該大量套用。但仍然有學者認為死者不具有權利能力是已經默認的事實,不應隨意更改,因此相對來說更能顧及雙方見解的間接保護說也同樣的受到學界的青睞。

## 第二節 德日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

目前我國有關於探討死者人格權的文獻,最具開展性和結構性的當屬許景翔碩士論文《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此論文中的一部分分析並歸納了德國和日本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脈絡和關鍵判決,筆者認為對於瞭解我國司法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發展,具有借鏡、比對之效果。故以下將分別從德國、日本的關鍵判決,說明這兩個國家的實務判決界分別提出哪些主張、司法判決意見為何,近而梳理出該國國家司法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脈絡。

#### 膏、 德國

## 一、 俾斯麥儀容偷拍案——首起侵害死者人格利益之案例

本案發生於 1899 年,為德國首次處理侵害死者人格利益的判決(許景翔,2017),審理案件的法官認為被告拍攝俾斯麥病逝時儀容的行為是藉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方式不法取得照片,屬於不當得利之行為。因此判決原告勝訴。

不過,顯然負責此判決的帝國法院只處理了侵害肖像權及非法 侵入住宅的部分,而避開了有關死者人格權的問題。因此受到學界 的質疑。德國的著名學者 Kohler 就針對此案提出了見解:「拍攝 遺容是侵害死者的人格權,人格權於人死後仍以一種餘存的方式繼 續存在,應受保護,並由其遺族代為行使救濟方法」(引自王澤鑑, 2012,頁323),受到當時學界的廣泛支持與贊同,但尚未得到實 務判決上的接受。

二、 死後日記公開案——肯定人死後人格利益繼續存在的過渡案 例

與前一案例相同,發生於 1954 年的這起案子同樣出了侵害到 死者人格權以外還牽涉到著作權的部分。不過許景翔(2017)表示, 這次的判決在討論著作權的同時,法院也首次發表了權利主體死亡 後人格價值仍繼續存在的見解。此外,判決書中也提到「值得保護 之人格價值,相對於隨著權利主體死亡而消滅的權利能力,仍繼續 作用。」可以視為是逐漸偏向於認定「直接保護說」的過渡時期。

三、 Mephisto 案——最終確立採行「直接保護說」的關鍵案例

本案發生於 1968 年,侵害死者人格權的部分是被告所創作的 小說在內容中對於主角有著各種負面、貶低的敘述,而小說情節中 關於主角的角色設定皆和死者一致。身為死者遺族的原告主張被告 所撰之小說是為了報復死者所採用之手段,不可視為藝術品,因此 也不受藝術自由之保障。

在地方法院初審時,法院採取「人死後人格權即不復存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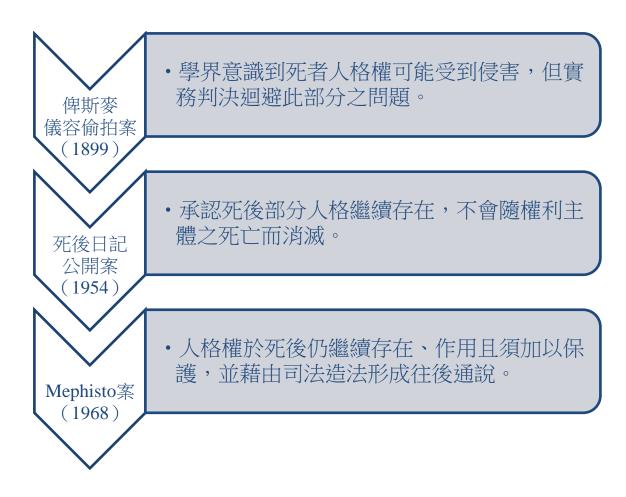
看法,駁回原告之訴訟。但上訴至高等法院之後,法院端肯定了保護死者人格利益之見解,並判決原告勝訴。而判決書中寫道:「人格法益於死後一定範圍限制內,仍應加以尊重」、「人格權作為專屬權,雖不得讓與或繼承,然而法律秩序為保護可能受侵害之法益,不問生存之權利主體是否仍存在,得禁止或命令人民之行為,尤其在權利人因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之情形」,確立了儘管權利主體死亡、喪失權利能力,人格權仍然在一定範圍內繼續作用、存在之見解,即改採「直接保護說」之認定。而許景翔(2017)也提到,此案件以後的實務判決都是採用了這份判決中的見解作為通說。就此確立了將直接保護說作為德國實務判決的通說。

後來被告向憲法法院提出了憲法訴訟,而聯邦憲法法院認定他 敗訴,並表示死者人格受基本法所規範之「人性尊嚴不可侵害性」 所保障,國家有責任保護死者人格權之憲法價值,從而肯定了判決 結果的合憲性。

#### 四、小結

由上述的三個判決可以發現,在德國的實務判決中,對於死者人格權的保護是隨著時間而推進的。由一開始僅在學界有「死者人格權應於人死後繼續存在」的想法但實務判決並未認同,到後來法院端承認了部分人格利益在死後會繼續存在,再到後來透過司法造法的方式確立「儘管死後人格權仍然繼續存在並且受到保障」的概念,並得到合憲性之解釋而成為德國實務與學界之通說。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很值得我們學習的部分在於,當發現到現階段的法律無法提供足夠的法律依據去保障死者人格權時,法院並沒有因此而

受限並就此作罷,而是提出了新的看法認為死者人格理應續存並受到保護,再利用司法造法以及判決合憲性的方式突破原有的框架,讓死者的權利受到更多的保障。



## 圖1 德國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資料來源: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貳、日本

一、落日燃燒小說案——確立實務判決見解採間接保護說的指標案 例

落日燃燒小說案發生於西元 1977 年,在此案中,侵害死者人格權的部分為被告在其所著之小說中對原告舅舅之描述:「並非只有跟花柳界的女人而已,其與部下的老婆的關係也是一言難盡。(清廉的廣田對於A這樣的私人行為,感到其龌龊下流)」(引自許景翔,2017,頁 49),原告認為被告小說內之敘述毫無根據,且其毀損原告已故舅舅之名譽造成了原告對於死者敬愛追慕的人格利益受到損害,因此提出訴訟,要求被告須給付損害賠償以及登報道歉。

一審的地方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若符合刑法毀損死者名譽罪之要件,則屬違法行為,可能侵害遺族敬愛追慕之人格法益」(引自許景翔,2017,頁50)。此外,法院判決也表示若已經侵害到死者之親族或子孫對其敬愛追慕之情感,「法院得依遺族之請求,命加害人為損害賠償以及回復死者名譽之處分」(引自許景翔,2017,頁50)。就此來看,法院僅處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受到侵害的部分而未對死者之人格權做出任何處理與認定,並未符合任一保護學說之概念。

原案經過上訴後,二審的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來的判決結果。 不過對於死者人格權的看法卻與一審法院不同。在二審判決中,認 為死者人格雖然為法律上應保護之對象。不過由於日本民法並沒有 死者人格權遭侵害時的請求權基礎,欠缺實定法依據而不得請求。 而判決書中也肯定了死者人格受到侵害的可能。但同樣因為民法並 未設有相關規範,在欠缺此方面基礎的情況下並未採取對死者人格 受侵害的救濟。不過法院認為此時死者遺族能夠藉由主張自身人格 權被侵害的方式來尋求救濟。從此可以看到二審法院所採取的思維 符合「間接保護說」。而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受到了後世的認同,許 景翔(2017)就提到,二審法院所提出的此一見解在日本後續的實 務判決中成為了穩定的參考對象。

二、三角關係報導案——進一步肯定死者自身名譽受侵害的重要案 例

此案件發生在 1978 年,在此案例中,牽涉到侵害死者人格權益的部分為:被告報社於其報導中,敘述死者在已婚的情況下與兇殺犯存有「三角關係」。而原告主張「三角關係」一詞具有既定之負面意義,而報導內容如「情婦」、「兩人關係頗為親近」等用詞更深化了此負面意義,且此報導的內容全無根據。因此認為被告報社所發布之報導已經損害了死者名譽及身為死者遺族的遺族名譽,並據此請求被告須賠償精神撫慰金並且登報道歉以回復死者及原告之名譽。

法院之判決認為,如同原告所述,被告新聞稿之誇大用詞如「三角關係」、「情婦」等確實會造成讀者之誤解,因此認定被告之報導確實毀損死者之名譽,肯定了死者之名譽受到侵害。此外法院也判斷新聞中之部分敘述純屬虛偽不實,同樣為毀損死者名譽。而就侵害死者遺族名譽之部分,法院表示透過救濟死者遺族之名譽權此一手段可以回復死者名譽,不過仍然在缺乏法律依據的限制下,否定採行直接保護方法。

#### (三) 小結

由上述的兩個判決整理後可以看到,日本的實務判決也如德國那樣隨著時間而有所進展,從一開始僅處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受侵害的部分,到後來認為死者人格權有可能受到侵害,再到肯定死者名譽受到侵害並認為該進行救濟。雖然並未迴避死者人格權的問題,法院之思維也較傾向於直接保護說中對於死者人格權之認定方式,但是受限於法律並未對此有所規範而不直接對死者之人格權採取保護。就最後判決結果中的保護方式與目的而言,法院「保護並救濟死者遺族權益並以此回復死者名譽」的方式屬於「間接保護說」之概念。但與德國不同之處在於,德國之實務通說是建立在時間順序最後、概念也最完整的「Mephisto案」,而日本之實務通說則是建立在時間順序靠前、概念相較於另一指標判決也較未成熟的「落日燃燒小說案」。好比許景翔(2017)所提及的「大阪地堺支判」,就是採取了與「落日燃燒小說案」相同的實務見解。

相較於德國一開始並未存在與保護死者人格相關的法律,但最後由法院主動採取作為,創設新法律去保護死者。日本的做法顯然過於拘泥於既有的框架中而不去突破,無論是落日燃燒小說案或是三角關係案,法院都僅以一句「現行法律沒有提供足夠依據」就否定了直接救濟死者人格的做法,而只是消極的保障遺族所受到的權利侵害。這也導致了日本至今仍未進入採用直接保護說的時代,如此一來死者的人格自然也就無法得到真正的保障。筆者認為,假如我們追求的目標是達到最徹底的保護的話,這樣的處理方式是需要引以為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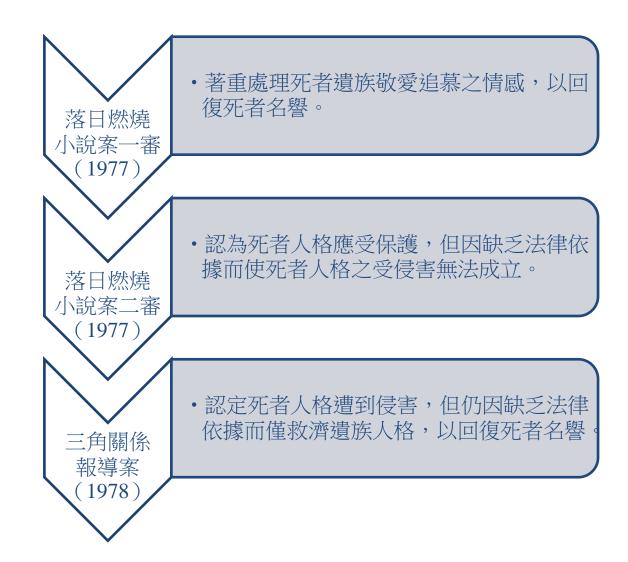


圖 2 日本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資料來源: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第三節 我國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的保護

關於我國在死者人格權這部分的相關判決,代表性的判決有二二八元 元凶案、祭祀公業案以及土地爭執案(許景翔,2017;王澤鑑,2012; 蘇律,2017)。筆者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搜尋以上判決之裁判書後,與國內既有的文獻對這些判決的分析互相對照。說明這些判決有關於死者人格權的部分,論者們分別提出了那些主張、對判決結果的見解為何,並據此整理出我國司法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脈絡,以作為本研究後續研究之基礎。

壹、 二二八元凶案 一首起涉及侵害死者名譽的案例

#### 一、案件介紹

#### (一)原告主張

原告蔣孝嚴主張,被告陳水扁參加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時,公開誣指原告之祖父蔣中正為二二八事件之元兇。被告身為國家元首,言行對社會大眾會造成頗多影響,卻在擁有最大行政權利且對於二二八事件始末之相關史料有充分掌握之下,仍斷章取義,公然、惡意妄下斷論散佈於眾,詆毀其祖父蔣中正之名譽。因此為了維護其祖父蔣中正之名譽以及後人對故人景仰思慕之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回復名譽,並應刊登對原告之道歉啟事。

## (二)被告主張

被告則表示,其參加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時指稱前總統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高度相關,與原告無關。所以原告主張被告之言論同時造成原告名譽受損並構成侵權行為,顯無理由。 而且二二八事件的前因後果,任何人在觀看歷史文件檔案時一定會

<sup>1</sup>本案指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

有不同解讀。其於審閱相關文獻資料後,認為蔣中正身為國家元首 竟然坐視慘劇發生,不可能對此事件不負責任。而二二八事件紀念 基金會發表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也已明確指出蔣中 正為二二八事件元兇,應就此事件負起最大責任。可見其言論並非 無憑無據之誹謗,不構成刑事誹謗死者罪。而且被告認為自己是對 可受公評之事進行適當的評論,得以阻卻違法,無須負民事侵權行 為之責任。

#### (三) 判決結果

法院認為人死亡之後便失去權利能力、不為權利主體,並無享 有名譽權,因此被告不成立侵害死者名譽權之罪名。雖然被告侵害 原告對死者敬愛追慕之人格法益侵害,但其行為為評論可受公評之 事,不具違法性,因此並不成立侵權責任,原告敗訴。

## 二、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中提到,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人 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人格權也應於死亡時消滅, 可看出法院所採之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認定方式,是採死後人格權消 滅的概念。另外,針對原告引用刑法第 312 條作為原告侵害死者名 譽的依據。法院認為該法條的存在主要是為了保護死者遺族之孝思, 而非保障死者之人格。且由於死後人格權就隨之消滅,被告也就不 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要件,因此法院 認為原告無法憑著此法條聲請對被告之懲處。從這裡可以初步推論, 法院所持態度應是認為死者人格權不會遭受侵害的。 雖然法院認為死者之名譽並非權利主體而不可能受到侵害,但 有鑑於我國民俗向來對於死者極為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 謗,死者無法對此有所辯白,其遺族也會因此為之難堪並感到憤怒, 因此刑法第 312 條規定了侮辱誹謗死者罪,保護遺族對先人之孝思 追念,並激勵善良風俗。所以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 情,視同人格上利益而加以保護,如此才能夠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 嚴的本旨。從這裡來看,雖然法院否定了死者權利繼續存在以及受 侵害的可能性,卻認同應該保護遺族對死者的追慕情感,符合間接 保護說的認定標準。

#### 三、學者見解

許景翔(2017)認為,此判決否定了死者人格權之存在,因此 在論述上只使用「死者名譽」而迴避「死者名譽權」之用語。本判 決也認定了死者名譽所受之侵害僅為間接損害。此外,法院也將刑 法中「侮辱誹謗死者罪」所保護之對象定為「遺族之情感」而非「死 者名譽」。而此判決中對於誹謗死者之判決理由於後續其他案件中 亦受法院所繼續採納。

王澤鑑(2012)則認為,此判決參採之學說為間接保護,並認 為法院創設「遺族之敬愛追慕感情」並歸於人格權的保護範圍之內 符合憲法保護人格權意旨及法秩序,值得贊同。

#### 四、小結

在此判決中,法院認為就權利能力於民法上所受的限制而言, 死者已不具有人格權,也表示死者名譽並非權利主體,因此不可能 遭受侵害。但卻也認可了對於遺族情感的侵害是能夠讓遺族聲請救濟的。如此看來,確實符合間接保護說的認定方式。

#### 貳、 祭祀公業案2——採用直接保護說的特殊判決

#### 一、案件介紹

#### (一)原告主張

原告廖継賢因與被告廖壽川就祭祀公業廖天與之相關事務理念不合,產生嫌隙。被告於網路平台(雅虎奇摩)上的個人部落格及「命耕弼易理網站」上張貼「張廖家廟野史:『從祭祀公業為歹徒搾取宗親血脂的工具』檢驗張廖家廟及其三個祭祀團體,慨以『祭祀公業的興廢,繫於既得利益者是否知所進退。』與之相呼應」一文。藉由「歹徒」、「搾取宗親血脂」等文字,用以影射廖德寶及其包含原告在內之子嗣,利用廖德寶擔任祭祀公業廖天與管理人之機會,非法取得祭祀公業廖天與派下員所共有之土地。由於被告將該文章公布於公開網路平台上而使不特定人皆可上網瀏覽該文章,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已經毀損廖德寶與原告之名譽,足以貶損原告及廖德寶之人格尊嚴、已經侵害原告及廖德寶之名譽權。原告要求被告給付精神撫慰金以及張貼道歉啟事,並將其於網際網路上所載毀損原告及廖德寶名譽之文字刪除。

## (二)被告主張

<sup>&</sup>lt;sup>2</sup>本案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判決。

被告表示,其發布文章時,已取得相關之證據,足以證明其文章之言論屬實。因此符合刑法第 310 條「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 其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主張駁回原告之訴。

#### (三)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且被告應將造成原告及廖德寶名譽受損之文字自網際網路上刪除,並張貼道歉啟事。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二、判決書見解

若依傳統見解,人死亡之後,其人格利益遭受他人侵害時,並不受保護。因為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權利能力一旦 消滅,同時喪失其為權利主體之資格,人格權隨之俱逝,不復存在, 不成為侵害的對象。又人格權與人格主體者自身具有密切不可分離 的關係,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繼承。權利能力及一身專屬性這二 個原則蘊含著一個價值判斷,即人在死亡之後,形體消滅,不能再 從事各種活動,以發展其人格,再無保護必要。不過法院認為,為 維護實踐憲法保護人之尊嚴的價值理念,傳統觀念應有調整之必要, 並認為應該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的途徑。判決書中也表示,人死 之後,其人格利益仍可能遭受各種侵害。惟有當個人能夠信賴其生 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而不受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 所保護之人的尊嚴及個人在生存期間的自由發展始能獲得充分的 實踐。由此判斷,法院顯認為傳統上「死者不具權利能力」之見解 已不合時宜,且需要做出改變。 判決書中接著提到了學界中對於死者人格的兩種基本規範模式:直接保護及間接保護。並認為「人格權消滅」與「死者人格法益保護」得分開討論。並以德國聯邦法院採之「死者自己人格權繼續作用」理論及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人死亡,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為存在)作為舉例,肯定人死亡後,雖然權利能力消滅,人格法益仍應予以維持、加以保護。並立下「應採直接保護」的結論。

#### 三、學者見解

許景翔(2017)表示,此判決為我國截至2017年唯一在判決中明確將「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此二詞彙使用在判決書中進行對死者人格的論述,也同樣是我國截至2017年唯一採用直接保護說的判決。認為直接保護說在我國實務判決中可謂「曇花一現」,也表示此判決於論述上幾乎完全吸收了學者王澤鑑於其著作中對於死者人格保護的說明。

## 四、小結

在本案件中,可以明顯看出法官認為傳統見解已經不合時宜,認為 站在憲法保護人格法益的觀念上,對於死者人格的認定應該與時俱進, 並開始尋求「如何保護死者人格權」此問題的答案,最後明確指出應 該以直接保護說作為保障死者人格權的工具。此案件與「二二八元凶 案」中否定死者人格權之續存及受侵害之可能,僅肯定遺族之追慕情 感的法院見解相比,有著飛躍式的進展。

## 參、土地爭執案<sup>3</sup>——不完全的直接保護方式

#### 一、案件介紹

#### (一) 原告主張

原告余炳元主張,被告余國興、余天才、翁玉慶與其因土地問題而素有爭執。在原告陪母親及地政局人員在鑑界與測量土地時,余國興以臺語散布不實言論,指摘原告已逝之父余宗慶侵占其土地,侵害其對於父親的追慕情感。而余天才與翁玉慶也分別對原告進行言語辱罵。為此向法院請求令被告就侵害名譽權之事給予賠償,並也要求被告於報紙上刊登道歉啟事。此處僅就被告余國興所為之「損害死者名譽」事進行探討與分析。

#### (二)被告主張

此處之被告所指之人為余國興。被告表示,雖然當時其確實在場,但其不曾做出原告所說「以臺語指摘原告之父」之事。並主張 其當時剛接受完口腔手術,難以說話,顯然不可能行毀謗之事。請 求法院駁回原告訴求。

## (三)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告須對原告行使損害賠償,其餘訴求駁回,原告、 被告均不服判決結果而提出上訴,二審法院維持原審判決,並駁回 兩方上訴。

<sup>&</sup>lt;sup>3</sup>本案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 二、判決書見解

由於此案件在進到民事法庭前已有經過刑事法庭判決被告有罪,而法院認為刑事判決是在經過嚴謹的查證後才可能做出有罪判決,因此認為被告余國興對原告已逝之父以臺語進行誹謗之事為確有其事。並於查證後認為被告所抗辯之「其口腔動過手術而說話困難」之理由無效。

判決書中表示:「按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顯然認為死者人格權應該受到保障。也提到「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條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認為對死者侮辱與誹謗構成對遺族虔敬追思情感之侵害。並表示此時遺族能主張自己的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並請求賠償。依此肯定原告請求之「被告需要負擔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的訴求。另外,判決書也指出,被告對原告父親進行誹謗時,距離原告父親過世已逾12年,而遺族對故人敬慕之情會隨時間經過而部分淡逝。因此就侵害程度而言,另一被告余天才對於原告本人所為之言語辱罵等行為造成之侵害更甚於余國興之行為。因此判處余天才需付之賠償金額高於余國興需付之賠償金額。

## 三、學者見解

許景翔(2017)表示,此判決引用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直接保 護說所做出之判決解釋:「應思考為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 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肯定死者人格應受保護,並認為法院在保護方式的選擇上採用間接保護說,迴避死者權利能力的處理,並轉而將遺族之追慕情感作為保護之對象。

#### 四、小結

在本判決中,法院引用了德國採行直接保護說的論點,認為死者人格權確實應該受到保護。但是卻僅處理了遺族情感受到侵害的部分, 而未處理死者本身人格權受到侵害的部分,也沒有對死者人格權是否存在的核心焦點:「權利能力之存續與否」有所表示。根據許景翔的論述,他認為此案件法院採取之保護模式為間接保護說。而我認為,雖然法院並未將死者無權利能力因此不具人格權的前提表示出來,但因為有對遺族實施救濟,所以要將此案件算在間接保護的範疇確實是合理的。

#### 肆、 小結

由上述的三個案例中來看,我國截至 2017 年為止,實務判決中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處理方式仍未取得一固定的模式。不同於德國脈絡式的發展或是日本的一貫做法,我國從 2007 年的二二八元凶案採以間接保護說的認定,到 2015 年的祭祀公業案中採用直接保護說作為判決依據,進步幅度十分顯著。但到了 2017 年的土地爭執案卻又迴避掉了死者本身人格續存以及受侵害的部分而僅保護遺族的追慕情感,如此看來,我國實務判決之現況不但沒有進步,反而還倒退了。還是無法如

德國那樣,一次又一次的取得進步,最後發展出完整的保護模式。筆者認為,我國應該要效仿德國的例子,在實務見解已經有所進展的情况下,就應該繼續發展下去。並透過積極主動的方式,如德國使用的司法造法去支持新的見解,最終讓憲法所提到的保障人性尊嚴也包含死者人格權的部分。

表 1 我國 2017 年以前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法院是否回應「死 者人格權應受保 護」?	若有回應, 則判決採用何種學說? (完全否定/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其他)	
	否,	<ol> <li>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隨之消滅</li> <li>認為死者人格無受侵害可能,</li> </ol>	
二二八元凶案 (2007)	但認為遺族對死者 之敬愛追慕情感值	因此法院無須對其進行保護 3. 認為遺族對於死者之追慕情感	
	得保護	可作為一人格利益並保護之 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祭祀公業案 (2015)	是, 認為死者之人格法 益仍然續存,並須 加以保護	<ol> <li>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可能續存</li> <li>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可能,</li> <li>因此法院必須對其進行保護</li> <li>所採學說為「直接保護說」</li> </ol>	

# 土地爭執案 (2017)

是, 法院引用德國 Mephisto 案,認為 死者人格應該受到 保護

- 1. 未回應人死後權利能力存續與否
- 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之可能, 但並未採取措施救濟死者人格
- 3. 認為遺族之追慕情感應受到保護
- 4. 所採學說為「其他」,使用直接保護說的認 定概念與間接保護說的保護方式

資料來源: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96,訴,2348(2007年9月28日)。損害賠償等,102,訴,1119(2014年1月28日)。 損害賠償,103,訴,87(2017年1月24日)。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所整理出的分析指標及取徑,針對 2017 年後 我國實務判決之案件進行文獻分析。從「法院是否回應死者人格權應 受保護」以及「法院判決對死者人格權採取哪種保護學說」此二項目 進行分析。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 2017 年之後的實務判決案例作為研究對象,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此一官方平台,以「死者人格」、「死者名譽」作為關鍵字進行搜索,以此擷取相關案件而進行分析。搜索結果如下:

表 2 **關鍵字搜尋結果** 

	關鍵字:死者名譽	關鍵字:死者人格	
案件數量	6	3	
分配情況	民事判決4件 刑事判決2件	民事判決 2 件 刑事判決 0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其中以「死者名譽」作為關鍵字所蒐集到的民事判決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刑事判決的部分則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以「死者人格」作為關鍵字所蒐集到的民事判決分別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行政判決的部分則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8 號行政判決。撇除重複搜尋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共計蒐集 8 件案件。

##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在前述的 8 件案件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的情況相同,雖然判決書中確實有提到「死者名譽」一詞,但判決的真正標的並非為處理死者人格遭侵害的問題,判決書也並沒有針對此部分有更多解釋或處理,與本研究之研究方向不符,因此筆者將不會對此二判決進行分析。另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所處理的也並非保護死者人格的問題,因此同樣不納入分析。綜上所述,在蒐集到的 8 件判決中,筆者將會對上述 3 件判決之外的另外 5 件判決進行分析,並依判決書做成之時間順序一一列出。

## 第一節 命案照片提供案(2019.4.15)

此判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 壹、案件介紹

本案之緣由要追溯到 2003 年時原告朱旺星因強盜殺人案件,於 2009 年時受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無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終身。後來原告在 2015 年向被告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申請提供該命案之相關資料卻遭被告否準,於是原告在接下來的幾年接著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以及抗告,卻均遭駁回。後來又經過了數次的上訴遭到否決後,原告再次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後,發回此判決之負責法院再次進行審理。

## 一、原告主張

原告朱旺星主張,因被告限制其取得該命案之相關彩色照片,令其難以提出對自身有利之具體主張。而政府資訊已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故限制規定應該從嚴解釋。而被告若要保護被害人之資料,將彩色照片上被害人之姓名分離即可達成此目的。故而提出再訴,請求撤銷原處分,且被告必須提供命案相關之數張彩色照片複本。這裡可以看到原告將重點放在資訊公開的部分,而非死者人格的部分。

#### 二、被告主張

被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答辯將重點放在質疑原告多次提出訴願、上訴行為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同樣並未對於死者人格相關之事表示任何言論。

#### 三、判決結果

法院駁回原告所有訴求。

## 貳、判決書見解

法院首先肯定了「人之權利能力因死亡而消滅,不再為權利主體」的概念,但卻對於死者名譽是否全無保護必要提出了質疑。認為即使是死者也可能在名譽、隱私、姓名、肖像等人格利益上遭到侵害,因此表示不排除以法律對死者人格利益加以必較的保護,如刑法 312 條對死者侮辱毀謗的處罰規定。而判決書中也提到了德國實務上對於人格權的認定,即人格權由精神與財產兩個部分構成。而以此分類方式出發,當死者之精神利益受到侵害時,由其所指定或是一定範圍內的

家族成員代為請求救濟(主要為侵害除去或防止請求權)。套用到此 案件,法院認為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足以認定被告之行為會侵害死 者之隱私。又死者遺族基於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會產生難堪、甚至痛 楚憤怨之感,因此認為原告所為確實侵害到死者之人格,且遺族得聲 請救濟。

#### 參、小結

此判決中,雖然原告以及被告均未將此次訴訟的重點放在死者人格的部份上。但由於原告所聲請被告應該提供之照片牽涉到了命案死者的隱私,因此法院仍然有就死者人格是否會因為原告訴求而受到侵害的部分作出解釋與裁定。判決書中先是闡明了對於死者人格的看法,即權利能力於死後消滅,但死者之人格尊嚴仍須受法律保護。在此基礎下,再參考德國法上對於人格權的分類,針對其中「精神利益」的部分,參考王澤鑑於《人格權法》一書中提到的間接保護說作用方式,提出藉由死者遺族代為聲請救濟的方式保障死者人格。綜上所述,可以得知此判決中法院所採用的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二節 侮辱母親名譽案(一審)(2019.5.30)

此判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 壹、案件介紹

## 一、原告主張

原告顏厥龍主張,被告毛應隆於公寓大廈會議中公然侮辱原告

沒知識沒常識,又惡意毀謗、汙衊原告已故母親,損害其名譽。而 後被告又蓄意向旁人抹黑栽贓原告行賄賂之事,損害原告名譽。因 此要求被告給付賠償金,並公告判決書於社區大樓中之公告欄。此 處僅就毀謗死者名譽的部分進行分析。

#### 二、被告主張

被告毛應隆則表示,原告並未提出其究竟是何其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另外,被告也引用刑法第 312 條之立法理由<sup>4</sup>,表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與民事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不足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而名譽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等同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因此原告未有任何權利受到侵害。要求駁回原告之訴。

#### 三、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原告敗訴,駁回所有聲請。

## 貳、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首先就明文表示,人格權與人格法益均具有一身專屬性,而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可知人死亡時即不再屬於權利主 體,人格權亦於死亡時消滅。因此認定原告已故之母人格已不復存在, 自然不會受到侵害。而法院也認同了被告提出的主張,認為對死者名 譽的侵害僅屬於間接損害,且不等同於對遺族名譽的毀損。因此原告

<sup>4「</sup>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為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9)

也不得對被告求取任何非財產損害賠償或是回復名譽等措施。

#### 參、小結

本判決中法院所採取之判定模式基本上相同於「二二八元凶案」 中負責法院的見解。不同的地方在於,「二二八元凶案」雖然同樣認 為死者已非權利主體不會遭受侵害,但卻認同應該將遺族對死者之敬 愛追慕情感視同人格利益而加以保護。而在此判決中,卻並未對於遺 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有任何表示,也未提出任何救濟死者人格的 方式。綜上所述,可以認定此判決所採之保護學說為完全否定說。

## 第三節 報導自殺案 (2019.8.28)

此判決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是「南投簡易庭 107 年度簡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之上訴案。

## 壹、案件介紹

##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即前審之原告曾月珠主張,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針對其子自殺所撰寫之報導描述其在兒子自殺前曾經與身為啃老族的兒子大吵一架而使兒子負氣離家,並於車內燒炭自殺,但是被上訴人所寫的報導多為虛假不實之資訊,包括死者負氣離家的因素也並非由於與上訴人吵架,而是和鄰居起爭執;以及其已故的兒子並非啃老族,生前也並非沒

有工作。且雖然報導並未指名道姓,上訴人身邊之親友、鄰居卻可以依報導中的片段資訊拼湊得知當事人身分,並且依此指責上訴人危害死其子的罪魁禍首。上訴人因此而備受精神損害。另外,由於被上訴人公布的數篇新聞報導,網路上有許多留言都在攻擊死者,顯然已經侵害了死者之名譽以及上訴人對於死者的追念之情,因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內容向被上訴人求取精神損害之賠償。

上訴人也補充,死者名譽為人格權的一種,不會因為人格所有者死亡而消失。因此死者仍具有名譽而應該受到保護。而此保護為遺族對於死者之追慕情感,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之其他人格權。

#### 二、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之抗辯將重點放在其所為之報 導已然經過查證,且該案件涉及公共利益,因此其並不具有侵權行 為之違法性。由於此回應未涉及死者人格,因此不予以討論。

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之抗辯則稱,其所為 之報導均以上訴人之子(即死者)做為報導主體,並非上訴人,因 此認為上訴人缺乏當事人之適格。且其報導時已經過相當查證,並 非虛偽不實之言論,並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同樣的由於此回應未 涉及死者人格,因此不予以討論。

## 三、判決結果

法院駁回上訴以及後續追加之訴訟。

#### 貳、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首先指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指出該條文所謂的「其他人格權」,概括部分應隨著人格自覺、社會進步、侵害的增加而擴大其保護範圍。因此認為對人格權之侵害,並不限於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及貞操等等。此外,文中也提到我國風俗向來對於死者存有緬懷追思之情,若死者受到誹謗則會使遺族為之難堪甚至有痛楚憤怨之感。因此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於故人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一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才能符合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本旨。因此,法院認為被告對於其子所懷的懷念追思之情,應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而得以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救濟。

雖然法院肯定應救濟遺族對死者之追慕情感,但判決書後面卻指出,由於本案件之死者燒炭自殺並引發火燒車已經屬於危及公共之事件,應認為與公共利益相關而受公評,因此報導之新聞媒體具阻卻違法性,被上訴人也就並不構成侵害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權(即對死者追慕情感之人格利益)。據此,駁回上訴人之所有訴求。

## 參、小結

本案件特別的地方在於,雖然法院在解釋以及定義死者人格時,認

在法院給出的回應中,對於死後人格是否續存以及死者人格是否可能受到侵害均省略不提,因此我們無從得知法院對於這兩個核心問題究竟是採取何種認定方式。但判決書後面提到了「應將遺族對於故人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且該法益受侵害時遺族可請求救濟。從這一點可以判斷,此判決所採取的保護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四節 侮辱母親名譽案(二審)(2019.12.17)

本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是「侮辱母親名譽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之上訴案。

## 壹、案件介紹

##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即原案件之原告顏厥龍主張與原案件相同,被告毛應隆於公寓大廈會議中公然侮辱原告沒知識沒常識,又惡意毀謗、汙衊

原告已故母親,損害其名譽。而後被告又蓄意向旁人抹黑栽贓原告行賄賂之事,損害原告名譽。因此要求被告給付賠償金,並公告判決書於社區大樓中之公告欄,以恢復名譽。此處同樣僅就毀謗死者名譽的部分進行分析。

### 二、被告主張

被上訴人毛應隆則抗辯,其針對上訴人及其母親所發表之言論 僅為自己對於社區公共事務所欲表達之意見,並不具惡意,也不會 侵害到上訴人及其母之名譽或其他人格權。

## 三、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其餘 上訴請求均駁回。

## 貳、判決書見解

關於權利能力的部分,法院保留了原判決之認定,認為人死後人格權也隨之消滅,因此既然上訴人之母親已經過世,就不會再有名譽受侵害的問題。而此審之法院也同樣延續了原判決見解,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損害,且不等同於對遺族名譽的毀損。因此此審法院也同樣認為被上訴人並未侵害到上訴人已故母親的名譽權。但與原判決不同的地方在於,此審之法院認為,即使被上訴人之母已經過世數年,但對於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儘管減輕卻仍然存在。而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之母已經過世多年,卻仍於公開場合中當眾講述對死者不利之言論,可認定已經侵害上訴人對其先母的敬愛追慕感情。因此判

定被上訴人確實具有侵權之事實,而上訴人也可以依此請求非財產上的賠償。

#### 參、小結

雖然在權利能力的認定以及死者人格是否可能遭受侵害這兩個部分,此審法院所持之立場以及判決書內容與原判決完全相同,但本判決在救濟的部分是有提到遺族對死者的敬愛追慕情感,並認為應該救濟此人格利益。綜合前面幾點來看,此上訴判決所採之保護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五節 父母名譽受損案(2020.8.25)

本判決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 壹、案件介紹

## 一、原告主張

原告范世榮主張,被告黃崑山在其住家前對原告、原告妻子以 及原告已故父母進行公然侮辱及毀謗,令原告承受精神上與心理上 的極大自責壓力。也令原告一家在住處居處超過45年的名譽崩潰。 為此向法院聲請對被告處以損害賠償、要求其以書面道歉並登報, 以恢復原告一家名譽。此處僅就被告已故父母受毀謗之部分進行分 析。

# 二、被告主張

被告之解釋及主張皆針對案件之其他部分,關於毀謗死者的部分並未作出解釋。

## 三、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告應該給付原告賠償金,其餘訴求駁回。

## 貳、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中表示:「次按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可以初步推測法院認為死者人格權應受到保障。也提到「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條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也考慮到民法第195條之立法理由提到的人格權特性5,並綜合考慮社會變遷及文化背景,認為侵害死者之名譽權會造成遺族精神上之痛苦。因此指出「應將『遺族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予以保障」。而救濟方式的部分,法院也表示,死者名譽遭到毀謗時,遺族可以主張自身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並以此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套用至此案件,考量到原告與已故父母之身分關係及情感關係十分緊密,而被告所為顯然已經同時侵害到原

<sup>&</sup>lt;sup>5</sup>「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 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 俾免掛漏並杜浮濫。」(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1999)

告對其先父及先母的敬愛追慕之情。因此法院認定被告確須對原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參、小結

在本判決中,法院對於死者人格所做出之敘述及見解基本上參考了「土地爭執案」中案件負責法院於判決書中所提出的見解,引用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直接保護說所做出之判決解釋,認為唯有人的生活形象於死後仍能受到保障,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才能夠獲得充分實踐。在此前提下,法院肯定了死者人格可能受到侵害,也認為死者人格應該受到保護。而最後裁定之救濟方法為救濟原告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屬於間接保護說中所謂的間接救濟方式。綜上所述,可知此判決所採之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六節 總結

在本章所列出的五件 2017 年後我國相關實務判決中,受限於時間 差距為一年多,不適合進行案件之間發展脈絡之分析。因此筆者將直 接針對案件間的關係與性質進行比對以及整理。

首先,對於死者人格之保護採取「完全否定說」的有一件,採取「間接保護說」的有四件,而採取「直接保護說」的則為零件。再綜合對比第二章已提過之三件 2017 年前我國具代表性之相關實務判決後,筆者認為,在我國實務判決中,仍然是傾向於採以間接保護的方式去處理牽扯到死者人格遭到侵害的問題。就某層而而言,也就是說我國司

法界在面對此問題時仍然謹守著憲法所訂定的限制:權利能力在死後就隨著消失,即使考慮到憲法同樣規定必須保障人民人性尊嚴,多數判決仍然傾向於在不違反權利能力存續與否的大前提下,採用間接保護的手法去折衷達成保障死者人格利益的目的。而我們也可以看到,相似的情況同樣發生在第二章所提及的日本實務界。雖然就法院的觀點認為死者之人格確實有需要保護的可能存在,卻因為當時的法律並沒有提供足以支持的條文,因而沒有再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相較於德國由法院採取「司法造法」的方式創設新法規而得以將保護並救濟死者人格納入法律明文管轄範圍內的作法,我國及日本並沒有出現任何相似的作法而突破固有的框架。

那為何在德國早已採行「司法造法」的方式對於自身法律仍有不足的地方進行填補時,我國則一直未有所行動呢?筆者認為,這也許跟國家之憲政文化有所不同具有相關性。王寶輝(1987)提到,在歐洲的法學歷史中,著名學者如凱爾遜、奧斯汀均肯定法官於裁判過程中得創立足以做為解決該具體個案之裁判依據,並一致肯定司法造法現象及功能。而黃建輝(1995)也提到,傳統權力分立論認為法官立法隱藏機關濫權的風險,因此反對司法造法。而功能性權力分立論則肯定司法造法的可行性。可見對於「司法造法」此一課題,國外學界早就已經有所討論,甚至已經有了開放、肯定的態度出現。也許這便是為何德國之學界及實務判決界較能夠接受法院藉由此方式創設新規範以保障死者人格。相較之下,我國學界除了王澤鑑認為法院可以改變現行法律之規定且判決具有創造性之外,目前仍未見其他學者對司法造法一事發表肯定之見解。而我國之實務判決界也仍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看待司法造法這件事,換句話說就是仍然遵行著傳統權力分立論

的規範。或許正是因為如此,我國學界以及司法界至今仍未將司法造 法視為一可行之司法行為看待。也正是這樣,才使得我國之實務判決 為未能如同德國實務界那樣,直接藉由法院創設能夠保障、救濟死者 人格的法律條文。

表 3 我國 2017 年以後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法院是否回應「死者人格權 應受保護」?	若有回應, 則判決採用何種學說? (完全否定/直接保護/間接保護/ 其他)
命案照片提供案 (2019.4.15)	是, 認為為維護死者的人格尊 嚴,並不排除法律對死者人 格利益加以必要的保護	<ol> <li>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不再續存</li> <li>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可能, 因此法院必須對其進行保護</li> <li>認為應該由遺族代為聲請救濟</li> <li>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li> </ol>
侮辱母親名譽案 (一審) (2019.5.30)	是, 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 間接之損害,不足援引作為 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 (參考二二八元凶案)	<ol> <li>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即不再續存</li> <li>認為死者人格受侵害僅為間接之 損害,而不認為應該採取保障措施</li> <li>未提到遺族可代為聲請救濟等事項</li> <li>所採學說為完全否定說</li> </ol>
報導自殺案 (2019.8.28)	是, 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於故人 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人格上 利益加以保護,才符合憲法 保障人性尊嚴的本旨	<ol> <li>未提及權利能力續存與否</li> <li>未表示死者人格是否可能受侵害</li> <li>認定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應視為一人格利益並保護之</li> <li>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li> </ol>

# 侮辱母親名譽案 (二審) (2019.12.17)

# 是,

並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 為間接之損害,不足援引作 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 憑(參考二二八元凶案)

- 1. 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即不再續存
- 認為死者人格受侵害僅為間接之 損害,而不認為應該採取保障措施
- 3. 認同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 應該受到保障
- 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父母名譽受損案 (2020.8.25)

## 是,

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故人敬 愛追慕之情」視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人格法益」 予以保障

- 1. 未回應人死後權利能力存續與否
- 2. 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可能,且 認為應該藉由救濟遺族進行保障
- 3. 認為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可作為一人格利益並保護之
- 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資料來源:提供行政資訊,107,訴,18(2019年4月30日)。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107,訴,2698(2019年5月30日)。損害賠償,108, 簡,7(2019年8月28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08,上,843(2019 年12月17日)。損害賠償等,109,訴,694(2020年8月25日)。

# 第五章 結論

人即使在死亡後,人格利益仍然有遭到他人侵害的可能,而除了死者本身之人格受到侵害外,死者遺族也會因此而在情感上有所痛苦。「該如何處理死者人格遭到侵害」這個問題,確實值得進一步深究。雖然不同國家在面對同一問題時所採取之方法都會有所差異,但綜觀學界,目前普遍受肯定的有完全否定說、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此三類型之認定方式,且各自都在判決中發揮作用。以下先從本文提到之所有案件加以回顧,並在最後提出對未來之期許與建議。

## 壹、本文案件回顧

以下分為德日代表性判決、我國代表性判決兩個部分進行回顧。

## 一、德日代表性判決

在德國的三件代表判決中,首先由「俾斯麥儀容案」中法院在處理態度上的迴避使學界展開了關於死者人格的討論,並提出「人格權於死後續存」的看法,但尚未獲得實務判決的採用。再到「死後日記公開案」中,法院在處理案件中牽涉到死者人格的部份時,發表了「值得保護之人格價值於死後仍繼續作用」的見解。到最後的「Mephisto案」中,法院明確的採取了直接保護說的認定與保護模式,並且獲得聯邦憲法法院肯定其合憲性,就此確立了德國實務判決上對於死者人格的處理模式。

而在日本的兩件代表判決中,「落日燃燒小說案」於一審時僅 處理了死者遺族的追慕情感,也迴避了對於死者自身人格做出解釋 或是採取救濟;到了二審則將人格權視為法律上應該要保護的對象。 「三角關係報導案」則在認為死者遺族之追慕情感遭到侵害的同時, 肯定了死者人格遭到侵害,並認為透過救濟遺族所受侵害能夠間接 救濟死者人格。但兩起判決都並未再深入考慮是否採行直接保護這個更為理想的救濟方式,理由均是因為當時的日本法律未對此領域有所規範,因此法院也就否定了採行直接保護的可能。而日本的實務判決也就以間接保護作為主要參採的保護模式。

## 二、我國代表性判決

我國的實務判決中,從一開始的「二二八元凶案」到距離最近的「父母名譽受損案」,因為時間相距短而無法如同德國實務判決那樣從脈絡性分析,但仍可從案件所提出的見解中進行分析。除了「侮辱母親名譽案」的一審判決完全否定了死者人格以外,其餘判決基本上都肯定了死者人格有受侵害之可能以及受保護之需求,並均有採取救濟措施。而除了「祭祀公業案」這唯一一個採用直接保護的案件以及「土地爭執案」中法院以直接保護的見解看待死者人格外,其餘判決如「報導自殺案」、「侮辱母親名譽案」二審以及「命案照片提供案」等等卻都一致採以間接保護的方式去進行救濟。從此可以得知,我國實務界至今仍然未發展出一致的共識,也尚未如德國實務界那樣透過司法造法的方式發展出更進一步的法條去支持更進一步的救濟措施。

## 貳、未來期許與建議

觀察我國至今之實務判決,主要仍是以間接保護之方式處理關於死者人格之案件,也就是著重在處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受侵害的救濟。但筆者認為,正如同許多判決書中均有提到的,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既然如此,

那麼間接保護只針對遺族採取救濟的做法顯然還無法完全達到這個目標。筆者認為,縱使憲政文化有所不同,德國實務界透過司法造法而最終達到直接保護的做法,是我國實務界必須納入參考並謹慎審酌可行性的。唯有從法律層面上全面、直接的對死者本身之人格採取保護以及救濟,才能算是真正意義上的達到保護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

# 參考文獻

壹、 中文專書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台北 : 自版。

貳、 中文期刊

王寶輝(1987)。司法造法的功能。**華岡法粹,18 期,** 53-78。 蘇律(2017)。死者是否有名譽權?淺談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理論。 **法觀人月刊,216 期**,19-25。

## 參、 中文論文

- 王曉雁(2009)。**論法學研究之創新因素**。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 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
- 黃建輝(1995)。**違憲審查與司法造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 劉國斯(2010)。**我國人格保護之理論與實務-以民法上人格權為中心** (博士論文)。取自中國文化大學機構典藏 CCUR。

# 肆、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1935年1月1日) 民法(1929年5月23日)

## 伍、 判決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96,訴,2348(2007年9月28日)。 損害賠償等,102,訴,1119(2014年1月28日)。

損害賠償,103,訴,87(2017年1月24日)。

提供行政資訊,107,訴,18(2019年4月30日)。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07,訴,2698(2019年5月30日)。

損害賠償,108,簡,7(2019年8月28日)。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08,上,843(2019年12月17日)。

損害賠償等,109,訴,694(2020年8月25日)。